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樂活潛水」教育活動、場地利用及管理計畫

2022.06.02

一、緣起：

「樂活潛水」教育活動、場地租借及管理計畫”係屬「建構望海巷海灣海洋教育示範區」中程計畫項下之子計畫，為維持本館潮境公園無動力水域活動基地秩序、宣導「水域活動安全知識」與「永續海洋」理念，形塑生態旅遊，觸發海洋觀光產業發展。本館試辦在潮境公園內之指定區域，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宣導教育活動，並提供相關水域活動硬體服務空間，由民間從事水域活動業者租用經營，以提昇本館水域活動之服務環境，加值本館館區使用價值。本計畫收取費用將提供水域活動攤位管理、臨時休息區指引、協助本館相關潛水及水域活動發展之活動宣傳、安全指引、問卷調查等內容，以提供未來優質服務與環境品質規劃之參考。

二、教育活動與營運型態：

潮境公園水域活動後勤空間位於潮境海洋中心海水沉澱水槽旁，提供給業者氣瓶置放利用經營、潛水活動課程等水域活動之場域為編號1至9號木棧板空間（圖一），另預留本館專用空間以便進行生態調查監測、生態復育及辦理水域相關活動。

三、營運範圍及時間：

（一）營運範圍（實際地點詳附件地圖）

「樂活潛水」利用位置：潮境海洋中心木棧道之指定區域，共9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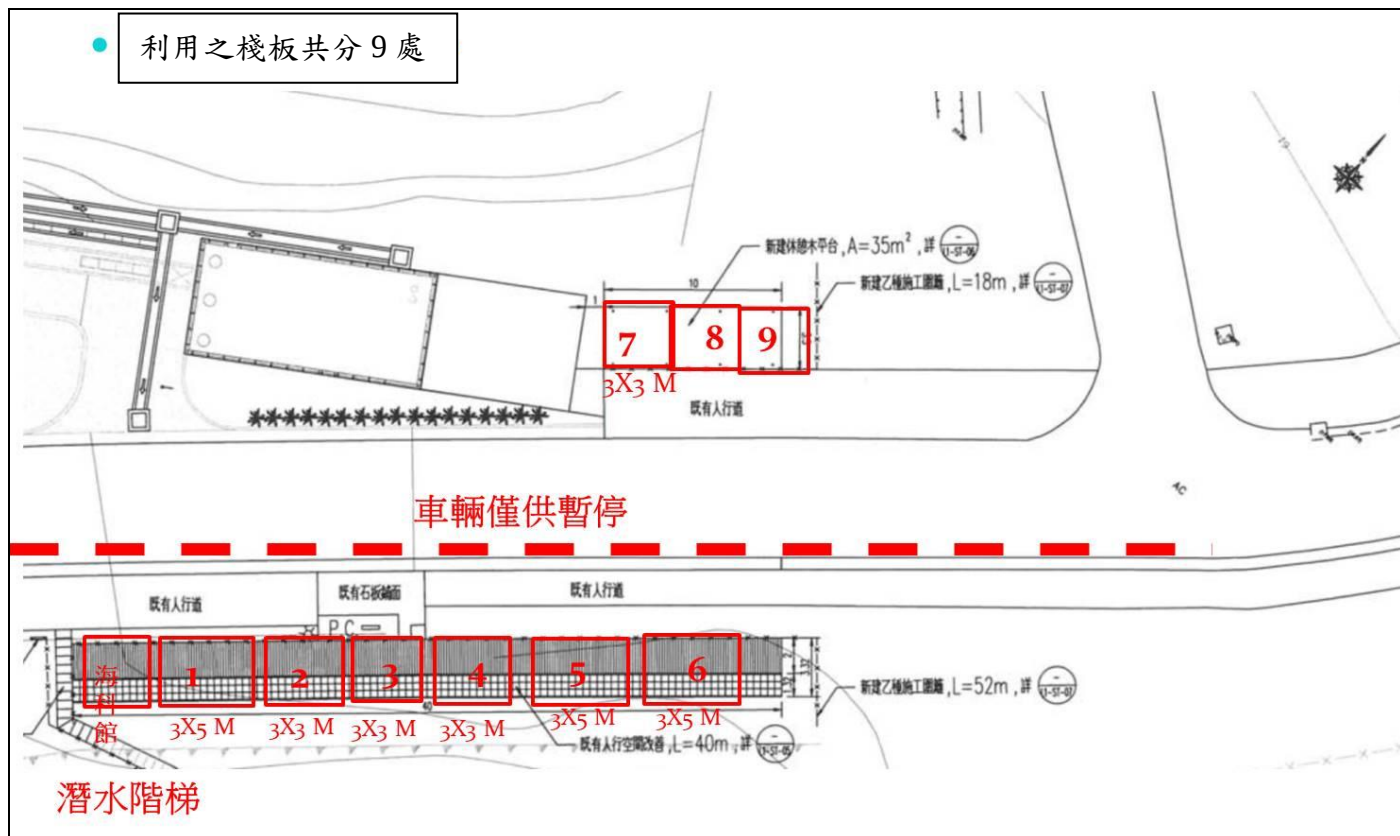
（二）營業時間及限制：此為標租案決標期間之短期使用方案，使用期間為抽籤日次日起30天，若仍尚未決標則視情況延長或按日計算租金。每日營運時間為上午6時至下午6時。如遇颱風、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部門場地外借等，管理機關依權責逕行公告並暫停營業，不予退費。

（三）抽籤日期與地點為111年6月10日下午14:00於海科館教育中心F114教室。
請填妥申請文件並於當日繳交，如文件填寫不完整、缺件將無法參加抽籤，本館將於資料審查完畢後馬上進行抽籤。

（四）上述地點或日期之更動消息將公告於海科館官網「行政公告」。

四、場地申請及收費管理方式：

- (一) 受理收件：申請人應於當日繳交申請表，申請表需加蓋自然人或公司印章，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審核及公告：本館受理申請後依規定進行審核申請表，如文件填寫不完整、缺件將無法參加抽籤，如申請數量超過現場容納攤位數量時，由本館公開抽籤，由申請人依照抽籤之順序，先後選擇利用之棧板(限一席)，未到視同放棄本館不協助代抽，如本人無法到場，請代理人出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核准名單將公告於官網之最新消息。
- (三) 收費方式：
 - 1、本案依財政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 2、每攤位每月費用金額標準請參考表 1，請當日繳交 1 個月保證金與 1 個月租金，逾期繳交視同放棄承租資格，期滿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後返還。
- (四) 其他規定：
 - 1、本場地不提供帳棚，自備帳篷建議型式(3X3M)阿里山帳。
 - 2、使用範圍禁止超過申請利用之棧板。
 - 3、氣瓶應整齊擺放在木棧道上，氣瓶放置區域之棧板面應鋪防撞墊。
 - 4、帳篷須清楚標示 “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牌(由申請人自行製作並懸掛)
 - 5、攤位前方為自行車道禁止停車，由廠商自主管制。
 - 6、禁止提供申請經營型態以外之項目(包含餐飲)。
 - 7、未經事先申請並獲本館核可，不得於潮境公園內擅自張貼宣傳海報、設置宣傳標幟、發宣傳單或以黏貼、裝釘等方式將物品固定於本館地板、牆面及相關設備之上，另不得噴畫任何標誌及釘樁。違者本館得限期要求使用單位(人)改善。本館亦得逕行改善，其費用由保證金抵扣，使用單位(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8、未經事先申請並獲本館核可，不得於租賃期滿保證金退回後，再於任一棧板或周邊區域擺放私人物品，違者本館得限期要求使用單位(人)移除，限期內未移除者將按日計算租金，使用單位(人)不得異議。
 - 9、潮境資源保育區之水域活動須配合基隆市政府公告之潮境資源保育區人流管制措施。
- (五) 現場利用及管理事務請洽 02-24696000 分機 5018 陳小姐或 5103 潮境智能海洋管櫃台(週一休館)。



圖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樂活潛水攤位設置示意圖

表一、 樂活潛水攤位每月利用之費用參考表

編號	面積	費用/月
海科館	3*3.6	
1	3*5	5000
2	3*3	3000
3	3*3	3000
4	3*3	3000
5	3*5	5000
6	3*5	5000
7	3*3	3000
8	3*3	3000
9	3*3	3000